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2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陶春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淑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消費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，以交付借貸款項為成立要件，請提出足資釋明已交付所貸款項予相對人之證據（如匯款紀錄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